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利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金隆

代 理 人 許儼淳律師

相 對 人 李清溪

代 理 人 陳振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9年5月6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1年1月12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3月31日以111年度非抗字第99號廢棄發回，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本院以民國107年3月7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下稱原選派裁定）選派蕭仲達會計師為檢查人，嗣蕭仲達會計師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經本院以109年1月31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下稱解任裁定）解任其檢查人職務，為繼續完成檢查工作，爰聲請選派繼任檢查人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院雖以109年5月6日106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改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檢查人。惟原選派檢查人蕭仲達會計師經解任後，相對人係重新聲請選派檢查人，應適用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又相對人現已非抗告人公司股東，且未說明選派檢查人必要性，其聲請不符公司法第254條第1項要件，並有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實信用原則情事，原裁定仍選派新檢查

01 人，顯非適法。另原裁定未載明檢查範圍，無限期延後抗
02 告人應忍受檢查年度，亦有違上開規定立法意旨。

03 (二) 抗告人已於108年4月26日、108年5月20日提供其101年至1
04 06年財務報表資料予蕭仲達會計師，並同意相對人閱覽，
05 相對人已無續行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又相對人未曾要
06 求抗告人提出財務報表與議事錄，且相對人經通知後仍未
07 參加抗告人108年、109年股東常會，足見相對人提出本件
08 聲請係為干擾抗告人營運，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三、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裁定選派檢查人進行檢查，檢
10 查人因故解任經法院裁定准許後，聲請人就同一範圍另聲請
11 法院選派檢查人，因原檢查工作尚未完成，新檢查人係續行
12 原檢查程序，並非重啟新檢查程序。而原選派裁定已審查公
13 司法第245條第1項要件，法院於重新選派檢查人時，自無庸
14 再次審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要件。

15 四、經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以原選派裁
16 定選派蕭仲達會計師為檢查人，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
17 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蕭仲達會
18 計師具狀辭任檢查人職務，本院乃以解任裁定解任蕭仲達會
19 計師職務，復以原裁定改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檢查人。相對
20 人因原檢查人蕭仲達會計師經本院解任，而另行聲請選派新
21 檢查人，係就原選派裁定檢查範圍接續檢查，為原選派裁定
22 未完成程序之續行，並非開啟另一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法
23 院自無庸重新審查相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要
24 件。原審於解任原檢查人職務後，以原裁定選派新檢查人接
25 續檢查，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雖以原裁定未載明檢查範
26 圍期限、抗告人已提供財務報表資料予蕭仲達會計師且同意
27 相對人閱覽、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為干擾抗告人營運等
28 語，請求廢棄原裁定。惟原選派裁定既裁定相對人得聲請選
29 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1年10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
30 情形，且已確定，而本件抗告係針對改選派李宥叡會計師為
31 檢查人之原裁定提起抗告，自不得就已確定之原選派裁定再

01 事爭執。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08 法官 徐沛然

09 法官 歐家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明慧